

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章程

为规范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以下称：本联盟）的工作，经本联盟首批发起单位协商一致，制定本章程，并经2018年07月01日召开的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是由全国从事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行业用户等相关单位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成立的社会组织。

第二条 本联盟的中文全称是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英文全称是 Chin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pen Source Software Development League，英文缩写是AIOSS。

第三条 本联盟宗旨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技术和产业发展。

第四条 本联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凝聚行业力量，支撑政府、引领发展、服务社会。

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挂靠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本联盟着重从政策、标准、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加强我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生态圈的构建。主要任务包括：

（一）政策研究

1、研究分析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情况，发布并维护《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白皮书》等研究报告；

2、针对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研究分析政策需求，并向政府部门提出相关建议；

3、研究分析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技术应用需求，并向政府和用户单位提出相关建议。

（二）标准化

4、宣传贯彻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规章，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标准研制工作；

5、组织制定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团体标准，积极推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主导或实质参与国际标准；

6、组织研究开发团体标准应用推广方案，推动企业和用户有效采用标准；

7、受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委托，组织开展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应用推广工作。

（三）技术研发

8、结合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应用需求，积极推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和基础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和应用推广；

9、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社区建设，营造技术研发环境和氛围。

（四）人才培养

10、通过开发者大赛、专题课程培训等形式，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开源软件人才培养工作；

11、探索开发者社区贡献积分等形式，建立人工智能开源软件人才激励机制。

（五）公共服务

12、搭建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技术和应用知识库、专家库和最佳实践库；

13、搭建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技术和应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撑开展开源共性技术研发、第三方测评等工作；

14、面向政府、企业、行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15、与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的国际组织、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协会和联盟、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建立联系，开展相关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成员

第七条 本联盟由单位成员组成，包括普通成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成员证书由本联盟颁发，秘书处管理。

第八条 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从事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愿提出申请，承认本联盟章程，均可申请加入本联盟。

第九条 本联盟成员的加入程序：

(一) 申请普通成员的单位向本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秘书处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履行相关程序加入联盟，并向理事会报备；

(二) 申请理事或副理事长的单位向本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秘书处经过初审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本联盟秘书处履行相关程序加入联盟；

(三) 成员单位应指派联络员一人与本联盟秘书处联系，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条 联盟成员包括普通成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分别享有以下权益：

(一) 普通成员单位

- 1、无偿获得联盟面向全体成员发布的相关资料；
- 2、无偿参加联盟面向全体成员的会议或相关活动；
- 3、按联盟规则，针对联盟未公开发布的成果提意见或建议，例如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理事单位

- 1、普通成员单位的所有权利；
- 2、理事会表决权；
- 3、参与制、修订联盟章程和各项有关规定；
- 4、指派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的理事；
- 5、参加联盟成立的工作组，并可提名一名代表担任工作组的副组长；

- 6、在联盟开展的活动中拥有展示或承担具体任务的机会；
- 7、可指派代表参加联盟的标准研制和应用推广工作；
- 8、对外提供的人工智能开源软件技术、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优先得到联盟的推荐。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 1、理事单位的所有权利；
- 2、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3、可联合其他副理事长单位或理事单位发起联盟新工作项目，并成立工作组；
- 4、可提名一名代表成为联盟工作组的组长；
- 5、可优先牵头或参加联盟的标准研制和应用推广工作；
- 6、在联盟的指导和支持下优先开展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工作；
- 7、可联合其他副理事长单位或理事单位发起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新申请的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由理事会审议决定；首届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由发起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协商产生。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执行联盟决议，遵守联盟章程和行业道德规范；
- （二）宣传联盟宗旨，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扩大联盟业务；

(三)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

(四)积极研究、探讨联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准确地提供联盟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客观公正地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五)依据实际需要,积极向联盟提供相关资源。

第十三条 本联盟结合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向成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有关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的政策、标准、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等信息服务;

(二)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政策、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的培训服务,以及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

(三)按照成员单位级别,开放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的应用知识库和最佳实践库;

(四)通过工作网站、白皮书、工作简报、专刊或其他渠道等,向成员单位提供基本业务情况、重点服务产品的宣传服务;

(五)通过网络、专题会议、沙龙等形式,组织成员单位之间进行交流;

(六)人工智能开源软件相关软件和解决方案的测试评价咨询和应用推广服务;

(七)通过评奖方式,鼓励和肯定个人及成员单位的贡献;

(八)其他。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或除名:

(一)连续两年没有承担联盟成员基本义务的,视为自动退出;

(二) 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如连续两次未参加理事会工作组会议，视为自动退出；

(三) 触犯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章程、损坏联盟或其他成员利益的，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四) 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的成员。

第十五条 按照自愿原则，由高级别的成员单位降为低级别的成员单位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十六条 本联盟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观察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联盟由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组成。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理事会。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新增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和理事单位；

(三) 罢免已有的理事长和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和理事单位，以及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四) 决定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聘任或退出；

(五)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讨论并决定与本联盟有关的重大问题，制定并修改联盟会费标准；

- (七) 领导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和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 (八) 监督联盟的资金使用和重大研究项目实施；
- (九) 制定联盟和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得到与会代表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联盟理事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首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发起单位中申请担任副理事长、理事的代表共同选举产生；本联盟根据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和理事，新增副理事长和理事由理事会按照规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国内外人工智能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政策研究专家、行业应用专家等组成，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为本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 提出本联盟重大专项研究工作建议，负责联盟重大专项研究工作成果的技术把关；
- (三)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 为理事会成员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联盟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本联盟可下设若干工作组，负责具体专项工作。秘书处、各工作组应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相应工作程序，作为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各级负责人的产生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人工智能行业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推动力；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素养；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期每届为四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具体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提名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 (三) 提名理事单位及其代表，交理事会决定；
- (四)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批准本联盟经费的使用；
- (六)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七) 协调专家委员会专家。

第二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或根据理事长授权，履行理事长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和监督各工作组工作；
- (三) 撰写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联盟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辅助联盟秘书长开展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 配合实施年度工作任务；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工作组的产生程序、撤销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成立工作组，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 (一) 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需要组织开展的专项工作；

(二) 理事长根据工作需要, 提议组织开展的专项工作, 并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 三名及以上副理事长、理事共同提议组织开展的专项工作, 并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新工作组的产生过程:

(一)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由一家理事及以上成员提议, 两家理事及以上成员附议即可发起成立新工作组动议, 成立新工作组动议提交秘书处。

(二) 秘书处在接获动议后征求当前各工作组组长意见, 现有工作组组长均出具书面材料不反对该动议时, 可新设工作组; 否则由秘书处组织针对该动议的理事会投票, 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时可新设工作组。

(三) 新设工作组动议在生效前五工作日公示, 并接受联盟成员报名。工作组首次设立时由秘书处筹建并形成初始组员。

(四) 秘书处对动议材料、征求意见或投票情况及工作组初始组成情况等信息存档。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撤销工作组:

(一)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工作组行为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或违反联盟章程且劝导后没有改进、严重损害联盟及成员利益;

(三) 经秘书处确认, 工作组的工作任务已完成或终止。

第三十四条 工作组的撤销至少由一名副理事长负责协调和监督，确保工作内容、人员和资产（含知识资产）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第三十五条 工作组设立、撤销和工作组情况变动应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联盟网站或其他公众渠道上公示。

第三十六条 工作组要求：

（一）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

（二）工作组领导机构的组成由初始发起单位推荐，理事会确认决定；

（三）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任期四年；

（四）工作组成立或换届时，工作组成员中应有三家或以上的理事及以上成员；

（五）新发起成立的工作组组长应提交明确的工作计划、执行计划、推广计划等，向工作组所有组员公示并向秘书处报备，在联盟网站或其他公众渠道公示。

（六）工作组成立以后，新组员的加入须经秘书处审核，并与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共同确认。

第三十七条 工作组绩效考核：

（一）工作组需向联盟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经联盟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生效并由秘书处备案。工作组计划包括领域内工作方案、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成员协作情况等；

（二）理事会按年度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工作组投票机制：

（一）工作组内的理事及以上成员享有选举投票权；工作组内所有成员享有技术提案权和表决权；

（二）工作组内提案表决结果出现副理事长单位反对的,将该提案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理事会表决；此种情况下的表决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九条 工作组之间有需要协作的，由组长单位联合发起，经秘书处审核后提交理事会表决，表决结果在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的，可联合开展工作。联合工作由各发起工作组组长共同负责，工作成果记入各参与工作组。

第四十条 工作组组长的主要责权：

（一）带头贯彻联盟的工作任务，组织组员在本领域内推动联盟工作；

（二）牵头制定组内工作细则；

（三）牵头制定和执行年度计划和工作会议；

（四）代表工作组向秘书处报备工作组工作情况和公共成果；

（五）可获评为优秀组长/副组长单位。

第四十一条 工作组组长的请辞和罢免：

（一）工作组组长可在完成年度总结后请辞，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组内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两个成员提议后启动工作组内罢免程序，由秘书处组织工作组全体会议，经申述后组内仍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则罢免生效。工作组内罢免机制一年内仅可启动一次；

(三)新成立工作组的年度计划被理事会否决两次，或工作组年度计划被理事会否决两次，自动触发理事会工作组组长罢免程序。由秘书处组织理事会全体会议，经申述后仍有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则罢免生效。理事会对工作组长的罢免机制一年内仅可启动一次；

(四)被罢免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不得参加下一届组长/副组长竞选。

第四十二条 工作组组员的责权：

- (一) 应积极推广和应用本领域工作；
- (二) 获取本领域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和相关资料；
- (三) 承办或参加本组的技术交流和会议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以联盟或工作组名义举行各项活动的，需向秘书处提前通报，提供必要资料并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在未向秘书处通报备案的情况下，不得以联盟或工作组名义举行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联盟定期或不定期为工作组活动提供支持。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五条 全体成员单位在参加联盟的工作和活动中，都应该承认并遵守联盟制订的知识产权相关策略。

第八章 经费来源、用途及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包括：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和政府资助；
- （三）有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赞助、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收入全部用于相关工作及维持本联盟的日常运转，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经费由本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

第四十九条 本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面向副理事长和理事单位收取一次会费，会费须一次性全额交纳。

第五十条 本联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联盟的资产。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联盟章程修改由秘书处发起，交由理事会审议决定。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由秘书处对外公布。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

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经理事会通过，可对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秘书处。